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即共同
選 任 辯護人　許智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揚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寶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宜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5號）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附表所示之錄音（影）光碟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且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上開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、抄錄、電子掃描、攝影之，並得聲請交付攝影、電子掃描訴訟文書、證據之光碟或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，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19點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5號被告方揚實業有限公司、甲○○之選任辯護人，為確認筆錄記載內容是否與被告甲○○陳述相符，聲請轉拷交付被告甲○○如附表所示之

錄音、錄影光碟，已敘明其正當目的及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且本件尚在本院審理中，亦無法定不應許可之情形，爰裁定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之，並諭知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且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　官　張琍威

法　　官　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 記 官　賴葵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：

聲請複製光碟名稱
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警詢錄音（影）光碟